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76号”文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26,939,96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9,999,926.80 元。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唐人神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NGRENSHEN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97,907.758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陶一山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6100187
联系电话	0731-28591247
传真电话	0731-28591125

邮政编码	412007
公司网址	www.trsgroup.com.cn
电子邮箱	trs@trsgroup.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2084 号、天职业字[2019]21951 号、天职业字[2020] 209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962,463.77	728,090.11	653,082.36	603,082.71
负债总额	404,167.53	348,083.84	257,824.24	211,059.34
所有者权益	558,296.24	380,006.27	395,258.12	392,02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5,433.45	332,565.47	340,729.18	343,437.14
少数股东权益	52,862.79	47,440.80	54,528.94	48,586.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27,017.40	1,534,286.29	1,540,551.71	1,372,251.09
营业利润	85,543.97	35,471.73	28,774.48	45,905.26
利润总额	85,746.34	32,904.65	26,573.65	44,887.77
净利润	81,528.22	28,818.23	19,500.77	38,55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37.32	20,235.60	13,693.32	31,030.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8.60	54,207.00	56,278.39	42,22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62.32	-74,264.79	-62,540.15	-53,76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51.95	12,600.43	12,651.54	14,64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12.45	-7,452.48	6,384.28	3,067.26

4、合并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2020.9.30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0.87	1.15	1.20
速动比率（倍）	0.64	0.36	0.48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9	41.21	34.12	29.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99	47.81	39.48	35.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4	7.88	8.60	1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12	68.55	71.93	72.50
存货周转率（次）	8.44	11.67	12.53	12.3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7	2.22	2.45	2.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5	0.65	0.67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3	-0.09	0.08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9	5.85	4.10	9.8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及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6,939,96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6.83 元/股。其中：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3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0%。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5 名特定投资者，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李玲	14,641,288	99,999,997.04	6
2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890,190	169,999,997.70	6
3	郭金华	7,320,644	49,999,998.52	6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77,159	89,999,995.97	6
5	张宝燕	7,320,644	49,999,998.52	6
6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88,579	44,999,994.57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7	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33,674,963	229,999,997.29	6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74,231	48,999,997.73	6
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588,579	44,999,994.57	6
10	李怡名	6,734,992	45,999,995.36	6
11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润农科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0,644	49,999,998.52	6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9,223	94,999,993.09	6
13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88,579	44,999,994.57	6
1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5,417	109,999,998.11	6
15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84,773	59,999,999.59	6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320,644	49,999,998.52	6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20,644	49,999,998.52	6
18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74,231	48,999,997.73	6
19	杨萍香	4,392,386	29,999,996.38	6
2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2,386	29,999,996.38	6
21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60,322	24,999,999.26	6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3,909	23,999,998.47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23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汇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4,670	20,999,996.10	6
24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928,257	19,999,995.31	6
25	金志儿	2,342,606	15,999,998.98	6
小计		226,939,960	1,549,999,926.80	

（五）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49,999,926.80 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34,099,998.39 元、其他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3,969,928.41 元。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

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分别赴各募投项目现场调研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

见	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49 楼

保荐代表人：张瑾、向君

项目协办人：黄倩

项目组成员：申佩宜、刘汉翔、都宁

联系电话：0755-28777926

传真：0755-28777926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中天国富证券认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天国富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瑾

向 君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